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5號

異議人 蔡維芳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王宸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9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9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其中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主約有醫療險性質，乃伊日後患有七項重大疾病時之保障，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但扣除健保補助後，仍需支付不定額醫療費用，故伊有仰賴

01 附表編號2主約以支應醫療費用之必要，原處分駁回異議，
02 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4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5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6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7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
08 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
09 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
10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
11 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
13 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
14 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
15 定之。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
16 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17 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
18 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
19 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6年度
20 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
21 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命令
22 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最高法院111年度
23 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相對人以本院96年度執字第714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6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8 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
29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30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19日核發扣押
31 命令，前開公司分別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

01 命令予以扣押。其後異議人於114年1月14日對扣押命令聲明
02 異議，經原處分於同年2月13日駁回異議，執行法院復於同
03 年月17日核發終止保險契約並准許債權人收取解約金之執行
04 命令，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
05 （見執行卷第13頁至第18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191頁至
06 第192頁、第194頁、第197頁）。嗣富邦人壽公司、南山人
07 壽公司已依前開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並分別於114年3月
08 27日、31日將解約金新臺幣（下同）81萬3,587元、131萬4,
09 247元交由債權人收取等情，有該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
10 卷第41頁），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
11 是以，異議人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然本件為
12 裁判時，強制執执行程序既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
13 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揆諸前開說明，法院自應駁回
14 聲明異議。

15 (二)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其理由雖有不同，但
16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
1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霽恩

26 附表：

2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增值分紅 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蔡維芳/蔡維芳	35萬6,499元	執行卷第 194頁
2	富邦人壽安泰重大 疾病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	蔡維芳/蔡維芳	45萬7,182元	同上
3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	0000000000	蔡維芳/蔡維芳	77萬555元	執行卷第

(續上頁)

01

	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197頁
4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 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蔡維芳/蔡維芳	21萬7,590元	同上
5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Z000000000	蔡維芳/蔡維芳	28萬1,855元	同上